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新獎勵股份 及

(2)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發行新獎勵股份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新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向二十四(24)名僱員授出合共20,937,5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該等僱員於推動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方面的貢獻。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非關連承授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該20,937,500股獎勵股份擬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授予非關連承授人。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發行新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向兩(2)名董事授出合共7,625,0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該等人士於推動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方面的貢獻。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關連承授人為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7,625,000股獎勵股份擬以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授予關連承授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連承授人(即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為董事，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各自為關連承授人，而李舒野先生為李晨女士的父親，上述各董事均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批准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

於本公告日期，Ace Champion Inc. 持有46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的37.5%。Ace Champion Inc.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晨女士的父親李舒野先生擁有，而李晨女士為一名關連承授人。因此，李舒野先生及Ace Champion Inc. 各自被視為於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ce Champion Inc. 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決議案（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決議案（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新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向二十四(24)名僱員授出合共20,937,5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該等僱員於推動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方面的貢獻。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非關連承授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該20,937,500股獎勵股份擬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授予非關連承授人。

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將向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多於20,937,5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及
- (ii) 經向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假設除建議向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發行價

獎勵股份將以零代價授予非關連承授人。

股份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308港元。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港元計算，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20,937,5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為6,281,250港元。

因此，不會因本公司建議向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先決條件

建議向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20,937,500股獎勵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向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不受任何歸屬條件規限，惟承授人於獲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須受限於禁售承諾。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250,00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合共不多於20,937,50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發行新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向兩(2)名董事授出合共7,625,0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該等董事於推動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方面的貢獻。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關連承授人為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7,625,000股獎勵股份擬以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授予關連承授人。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將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625,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
- (ii) 經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假設除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
- (iii) 經向非關連承授人及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0%（假設除建議向非關連承授人及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關連承授人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關連承授人的職位	向關連承授人 授出獎勵股份 數目
1. 李晨女士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3,812,500
2. 鄧淑儀女士	執行董事	<u>3,812,500</u>
合計		<u><u>7,625,000</u></u>

發行價

獎勵股份將以零代價授予關連承授人。

股份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308港元。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港元計算，授予關連承授人的7,625,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為2,287,500港元。

因此，不會因本公司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先決條件

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7,625,000獎勵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舉行及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及
- (ii) 聯交所批准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不受任何歸屬條件規限，惟承授人於獲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須受限於禁售承諾。

特別授權

授予關連承授人的7,625,000股獎勵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作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合共不多於7,625,00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獎勵股份的地位

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彼此之間以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在建議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佈、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禁售承諾

由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日期(「**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滿三(3)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禁售期**」)，各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承諾，於禁售期內，彼或其代名人或任何代表彼行事的人士將不會出售、指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

向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須受以下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禁售期內：

- (1) 倘承授人因(a)退休；(b)身故或殘障；(c)遭本集團裁員；或(d)本集團選擇不再延長承授人已屆滿僱傭合約的期限而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則承授人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或賠償；及
- (2) 倘承授人因(a)於僱傭合約期間辭職；(b)承授人選擇不再延長承授人已屆滿僱傭合約的期限；(c)承授人違返法律或法規、違反本集團內部規則及政策或嚴重疏忽；或(d)本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即時解僱承授人的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慣常疏忽其職責)而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則承授人須透過作出現金付款向本公司賠償，金額相等於股份於終止僱用承授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乘有關承授人獲授予獎勵股份數目。

上述條款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詮釋(「**禁售承諾**」)。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招股章程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概約)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40港元進行涉及 312,500,000股發售股 份的全球發售	66.2百萬港元	— 36.1百萬港元用於擴充及升 級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以提升 本公司的生產能力	0.5百萬港元
			— 16.4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本公 司的研究及工程能力	無
			— 8.5百萬港元用於引入採用 本公司「  」品牌的新產 品	無
			— 2.3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本公 司在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市 場)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無
			— 2.9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本公 司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計輔 助軟件	無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授出獎勵股份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

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及二十四(24)名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本集團營運、製造、採購以及行政及支援部門的高級管理行政人員以及經理及主管)的僱員。董

事會認為建議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肯定及激勵承授人作出優秀貢獻可推動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建議授出獎勵股份乃為使獲選的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利益與本集團表現掛鉤，並向承授人提供額外形式的獎勵。此外，本公司確認，授出獎勵股份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實際現金流出。獎勵股份數目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慣例、服務年期、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以及承授人的表現及薪金等因素後釐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見解）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向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但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前；及(iii)緊隨向非關連承授人及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向非關連承授人 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 但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 發行獎勵股份前		緊隨向非關連承授人及 關連承授人配發及 發行獎勵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ce Champion Inc.	468,750,000	37.5	468,750,000	36.88	468,750,000	36.66
Forever Golden Inc.	468,750,000	37.5	468,750,000	36.88	468,750,000	36.66
關連承授人						
— 李晨女士	—	—	—	—	3,812,500	0.30
— 鄧淑儀女士	—	—	—	—	3,812,500	0.30
公眾股東						
非關連承授人	—	—	20,937,500	1.65	20,937,500	1.64
其他公眾股東	<u>312,500,000</u>	<u>25</u>	<u>312,500,000</u>	<u>24.59</u>	<u>312,500,000</u>	<u>24.44</u>
總計	<u><u>1,250,000,000</u></u>	<u><u>100</u></u>	<u><u>1,270,937,500</u></u>	<u><u>100</u></u>	<u><u>1,278,562,500</u></u>	<u><u>100</u></u>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按ODM模式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

有關李晨女士的資料

李晨女士，45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負責銷售部門的整體監督、質量管理及客戶關係。彼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利實業有限公司（「香港科利」）的董事。李晨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舒野先生的女兒。

有關鄧淑儀女士的資料

鄧淑儀女士，54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科利電器有限公司（「深圳科利」）的整體營運及管理。鄧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六日加入本集團，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彼擔任本集團助理廠長，負責監督生產進度及裝運。彼亦為香港科利的董事及深圳科利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負責本集團生產的整體進度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連承授人（即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為董事，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各自為關連承授人，而李舒野先生為李晨女士的父親，上述各董事均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批准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

於本公告日期，Ace Champion Inc.持有46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的37.5%。Ace Champion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晨女士的父親李舒野先生擁有，而李晨女士為一名關連承授人。因此，李舒野先生及Ace Champion Inc.各自被視為於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ce Champion Inc.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決議案(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決議案(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包括向董

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或詞彙具下列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將授予承授人的合共28,562,500股新股份，包括將分別授予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的7,625,000股及20,937,500股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詳述，將本集團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後配發及發行937,499,998股股份
「本公司」	指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55)
「關連承授人」	指	承授人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彼等均為董事，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僱員」	指	本集團僱員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50,000,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全球發售」	指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詳述，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進行涉及31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全球發售
「承授人」	指	董事會為授出獎勵股份全權酌情挑選的僱員及／或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承授人」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承授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徵求的特別授權，以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舒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舒野先生、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